

#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25年8月25日修訂並通過)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稱為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提名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應至少於各會議舉行當日14日前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須出席之其他人士發送召開會議之通告，以確認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就於14日內舉行之續會而言，則無需事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期之規限，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可供所有其他出席者使用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一經同意後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
- 4.2 唯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投票權。

##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但不限於 ):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包括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3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 ( 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5.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這包括載列於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的標準。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過程具透明度及公平，並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
- 5.7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 5.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9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5.10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

## 6. 匯報責任

- 6.1 於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內的一切事宜。
- 6.2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 7. 權限

- 7.1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7.2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一切有關安排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 7.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組成高級管理層之人士身份。高級管理層可包括本集團內董事認為適當之附屬公司董事、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主管。*